

## 申請及辦理人格教育□□藝文競賽執行計畫注意事項

### 一、實施計畫申請期程：

- (一) 各校於第一學期辦理者，應由縣政府教育處於每年9月1日起至10月15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各校於第二學期辦理者，應由縣政府教育處於每年2月15日起至3月31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- (三) 各校得提早15日將計畫提出予縣政府教育處，縣政府教育處於上開期間受理各校申請之計畫，於2週內完成審核，並函送澎湖地檢署審議。

### 二、經費核銷部分：

- (一) 收據抬頭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。
- (二) 評審費用請由各校開立扣繳憑單。

### 三、計畫及成果之內容，請參照澎湖地檢署範本，並敬請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